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2026〕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战略阶段，为全面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美丽泉州，根据《福建省“十五五”生态省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时限为2026—2030年。

一、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扣“生态绿城底色更靓，打造生态美丽之城”发展目标，以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为主线，全域打造山水相融强韧相宜的美丽泉州，为加快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丝名城”筑牢生态屏障。

到2030年，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减少，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美丽泉州基本建成。

到2035年，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美

好生活品质全民普惠共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州全面建成。

二、强化“双碳”引领，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锚定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统筹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清洁低碳能源和运输体系建设，构建差异化管控、集约化发展、低碳化转型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一）构建差异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有效衔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对接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实现数据和成果上下贯通、同步归集。

（二）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传统产业及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与能效提升行动，推进锅炉炉窑清洁化替代。完成建材、印刷、石化等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石化行业“减油增化”。壮大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低碳新兴产业。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进碳达峰试点示范，打造民营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标杆。推进晋江、南安等地产品碳足迹标识试点建设，拓宽碳足迹应用场景，构建产品碳足迹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链协同降碳，积极应对碳关税、绿色采购等国际贸易壁垒。

（三）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风

光水储氢多元供给能力。全面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完善多能互补能源调度与智能电网体系。深化能源市场化改革，健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机制，引导企业参与碳交易与绿电交易。到2030年，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容量超200万千瓦、水电（含抽水蓄能）超328万千瓦、生物质发电约19.1万千瓦。

（四）构建清洁低碳交通体系。深化多式联运发展，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畅通陆海空立体联运网络。加快岸电、充电桩等绿色设施建设，实现靠港船舶常态化使用岸电，提升码头清洁作业水平。加快淘汰高排放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公交100%新能源化，推动有条件的短途客运使用新能源客车，优化城乡充换电设施布局，完善“轨道+公交+慢行”无缝衔接的绿色出行网络。

（五）协同推进碳减排与碳汇提升。健全碳排放管控机制，明确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达峰路径，加强碳排放智慧监管。盘活森林、海洋等生态碳汇资源，拓展核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应用场景。深化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创新林业碳汇多元开发交易模式，打造蓝碳示范项目。鼓励开展碳普惠创新实践，探索丰富多元的消纳渠道。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保障节能低碳改造项目实施。

专栏一 绿色低碳协同发展工程
1.锅炉炉窑替代工程 在建材、有色、铸造、石化、化工等行业推广电窑炉、电加热、电辅热技术。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2.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建材、印刷、石化等行业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建陶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开展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工程。

3.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工程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南安、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投产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5.7 万千瓦配套发电项目。

4.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工程

推动老旧营运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营运货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推进重点港区园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提高石化码头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率。

三、贯通山顶到海洋，加固生态系统韧性屏障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实施森林提质增效、生态保护与修复、废弃矿山整治等重点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空间精准监管，全面构建山水相融生态安全格局。

（六）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持续筑牢“一湾一环十廊”生态连绵带，严格保护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晋江源头、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在流域上游及山脊、山顶和禁垦陡坡地全面实施封山育林，建设生态茶果园，推广水土保持耕作措施，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强化重点区域特殊保护，保护修复围头湾、泉州湾等候鸟迁飞通道。

（七）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晋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国土绿化与森林提质行动，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推进泉州湾海岸带、红树林及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构筑“一屏一带三廊双核多点”生态安

全格局。

（八）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监测评估，健全数据库与信息共享平台。强化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推进浔美湾鸟类栖息地等保护工程建设。完善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体系，强化互花米草、松材线虫等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九）强化生态修复统一监管。完善天地一体、陆海统筹的生态要素监控体系，加强林地、林木、湿地、野生动植物全要素管控。开展碳汇本底调查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管。

专栏二 生态屏障优化工程

1.生态连绵带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环湾区域重点山水景观提升，有机串联清源山、九日山、紫帽山、桃花山、安峰山，晋江、洛阳江、南高干渠、北高干渠沿岸，西华洋滞洪湖、西湖、东湖、乌石滞洪湖、百崎湖等山水景观，持续优化提升城市山水格局。

2.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系统开展近岸海域鸟类种类调查，推进浔美湾鸟类栖息地二期工程建设。

3.国土绿化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与森林提质行动，计划植树造林 31.5 万亩，森林抚育 55 万亩，封山育林 36 万亩，珍贵用材林树种造林 5 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3 万亩，高固碳示范林 1 万亩，提升区域森林生态功能。

4.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在南安、安溪、永春等重点县（市）因地制宜配置工程、林草和耕作措施，开展封禁补植、坡耕地茶果园、崩岗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5.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推进福建海峡西岸泉州湾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南安段矿山修复面积约 1.89 万亩，完成泉港段矿山修复面积约 526 亩。

6.永春县林业融合发展与生态交易平台项目

实施永春县森林空间综合利用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同步搭建生态产品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林权流转、福林票发行、碳汇交易等业务，实现森林资源多元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四、坚持“三水统筹”，打造世遗文脉美丽河湖

构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格局，强化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注重河湖文化价值转化。到2030年，全域建成美丽河湖。

（十）**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构建“两江两翼、五连五枢”水网总体布局，力争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建成投运，深化七库连通等工程联合调度，巩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成效。健全多水源联合调度机制，统筹用好当地水、外调水与再生水。

（十一）**系统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晋江、洛阳江等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上游准入与下游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削减总氮等污染物入河量。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水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及保护区划定工作。

（十二）**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严格岸线管控，强化关键生态空间保护，建设生态缓冲带与隔离带。建立湿地分级管理制度，重点推进泉州湾、洛阳江口红树林等湿地保护修复。加强重点湖库藻类监测防控。常态化推进河流“四乱”清理，构建以晋江、洛阳江为骨架的水生态廊道网络，推动“有鱼有草”健康水体建设。

（十三）**强化河湖安全保障及综合发展**。开展重点河湖底泥监测与清淤疏浚，推动内源污染整治。依托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监

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控机制。推进生态与水文化深度融合，升级浐溪流域、龙门滩水库等样板工程，打造水情教育与生态基地，提升河湖生态文化功能。

专栏三 美丽河湖样板打造工程

1.优化水资源配置工程

推进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建成投运，同步完善七库连通延伸工程、区域配水及智慧调度工程，形成泉港、惠安、泉州台商投资区封闭式输水双通道。

2.水质提升工程

在大樟溪、晋江等重点流域关键断面实施控源截污、氮磷拦截生态沟渠建设及维护；推进晋江东溪、西溪排污口整治。

3.水源保障工程

推进中心城区饮用水南北渠替代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完成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地备用水源地建设及保护区划定工作。

4.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晋江流域水生态综合状况调查评估，逐步推进山美水库、惠女水库等重要湖库水生态环境功能修复。在晋江金鸡闸等拦河闸坝建设过鱼设施。

5.闽南水文化 IP 打造工程

依托洛江、惠安、德化流域资源，打造洛阳桥世遗水韵、惠女精神传承、浐溪生态水脉项目，联动建设亲水设施，打造水情宣教场景，塑造闽南水文化品牌。

五、深化湾滩同治，塑造海丝风情美丽海湾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实施“一湾一策”精准治理。统筹推进陆海污染协同管控、海岸生态修复及滨海风貌营造，持续提升海湾生态品质与滨海宜居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域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

（十四）加强陆海协同管控。深化“流域—河口—海湾”协同治理，对全市入海排污口实行“一口一策”分类分级管理，持续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和入海沟渠截污治理力度。统筹整合海湾、

河流与排污口监测资源，强化数据互通研判，构建陆海一体化环境预警体系。

（十五）推进重点海湾治理。重点攻坚污染防控、生态修复与亲海空间提升，实施“一湾一策”梯次建设和精准治理。深入开展船舶污染管控行动，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巩固超规划养殖清理成果，加快深海养殖平台建设，推进养殖尾水提标改造。

（十六）守护海岸生态系统。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海岸带“四乱”清理专项行动，重点推进泉州湾等重点海湾生态修复，修复滨海湿地和侵蚀岸线。加强中华白海豚等国家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管护，强化候鸟迁飞通道保护，筑牢“湿地—滩涂—防护林”一体化海岸生物多样性屏障。

（十七）营造滨海风光带。实施净滩净海工程，健全海上垃圾分段拦截与清理责任体系，推动海洋垃圾密度持续下降。推进滨海浪漫线全线贯通，完善健康步道与配套设施，打造全龄友好亲海廊道。以国道228线串联沿海县（市、区）资源、古代港口遗址、海洋保护区及世遗点，创新“海丝+世遗+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

专栏四 美丽海湾样板打造工程

1.陆海统筹污染物防治工程

推进龙马溪、坝头溪、林辋溪及其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巩固入海排口整治成效。

2.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近岸海域超规划养殖清退工程，推动大港湾等地近海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推广深远海养殖，在石狮等地新建海洋牧场工程。

3.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在泉州湾河口湿地开展红树林保护和修复，落实互花米草除治三年管护行动实施方案，确保互花米草动态清零。实施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4.国家级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分类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和提质增效，实施“两江一湾”（晋江、洛阳江流域—泉州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力争2027年底前围头湾、深沪湾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2030年全域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

六、优化城居环境，构建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生态宜居、安全健康目标，统筹推进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综合治理，深化城市更新与“无废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态环境。到2030年，全市基本建成美丽城市。

（十八）全面推进美丽蓝天建设。以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浓度。推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改造。到2030年，全行业淘汰含氢氯氟烃使用（除制冷维修等用途外）。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深化餐饮油烟和扬尘等面源污染精细化防控。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

（十九）深化城市小微水体治理。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消除、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污水提质增效行动。定期开展问题水体整治“回头看”，排查梳理水质较差、群众反映强烈

的坑塘沟渠、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二十）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塑料制品全链条治理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资源化利用与协同处置。推动一批“无废企业”“无废社区”“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建设，推动全社会践行“无废”理念。

（二十一）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强化高利用价值大型污染场地治用协同。健全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全面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南安等重点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周边排查整治，完善“一点一策”管控措施。

（二十二）持续优化城市健康宜居环境。完善公园绿地体系，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网络，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噪声、光污染整治。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治理内涝、完善排水设施，强化数字化管控。加强环境相关疾病预防，提升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

专栏五 美丽城市样板打造工程

1.美丽蓝天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区域粉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石化等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对餐饮单位油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推进在产水泥企业实施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永春美岭水泥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与整改。实施危废焚烧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转型、升级、退出。

2.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推进全市排水系统溯源排查、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老旧城区及城中村管网错漏混接整治；新改扩建城市污水厂5座，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00公里以上，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石狮、南安、惠安等县（市、区）污水提质增效，消除污水直排和设施“空白区”。

3.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实施泉州市室仔前、泉港、永春、德化等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稳步提升全域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与环境治理能力。

4.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成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建设1个及以上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5.建设用地修复和再开发利用工程

开展典型污染场地绿色低碳修复试点建设，推进原泉州永丰树脂有限公司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工作。

6.土壤重点行业腾退治理工程

建立并动态更新晋江、洛阳江上游沿干流1公里内化工、农药、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钢铁等行业腾退地块清单，开展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分类推进管控或修复措施。

7.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完善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更新升级。推进声识别、声定位、声溯源等噪声地图和建筑施工、交通噪声治理工程建设。

8.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推动绿道向中心城区延伸，提质滨海生态浪漫线，至2030年新增绿道20公里，构建沿海、沿江、沿山慢行体系。

七、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闽南韵味美丽乡村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聚焦田园和美、生态提质、产业兴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与特色产业升级，打造闽南特色现代美丽乡村。到2030年，全市基本建成美丽乡村。

（二十三）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到2030年，实现农村人口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达75%。实施村庄四旁绿化、乡村风

景林、绿盈乡村提质工程，建设兼具生态功能与闽南风貌的乡村公园与生态廊道，保护古树名木，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二十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科学施肥用药增效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简易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开展乡镇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评估和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成效，实施农村小微水体治理。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90%以上。

（二十五）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十链千亿”农业特色产业，深化种植业绿色发展，推动茶产业生态化、数字化升级。开展新一轮土壤污染状况普查与耕地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加强惠安盐碱地土壤调查评估。推广养殖绿色循环模式，重点在南安等畜禽散养密集区推进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全面提升养殖尾水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专栏六 美丽乡村样板打造工程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重点推进全市66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和晋江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提升行动，推进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降低漏损率和二次污染风险，重点推进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区域供水设施提质增效。

3.农用地安全保障工程

实施全市8个县（市、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与溯源分析。

4.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立足地域特色，以南安、永春、德化“一县一溪一特色”为重点，培育发展特色文旅

新业态，打造高品质美丽田园示范区。

5.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推广茶产业绿色种养、清洁加工先进技术，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和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

八、聚力智改数转，打造低碳智慧美丽园区

立足“955”产业集群布局，深化园区整合升级与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基础设施共建、清洁生产与零碳探索，坚持产业升级、智慧赋能与绿色转型，加快园区智改数转与能效提升，形成低碳智慧美丽园区新格局。

（二十六）深化污染防治与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内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构建石化园区企业间物料循环、能量梯级利用体系。强化石化园区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行业专项治理，持续加强工业园区恶臭异味管控。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园区明管化改造。创建能效、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推动绿电直连与新能源就近消纳，重点推动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二十七）加强零碳园区建设。加快园区用能结构优化，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供需衔接，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供能模式，鼓励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推动园区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创建“低零碳”工厂。充分发挥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作用，支持纺织印染行业先行先试、示范引领。推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对标零碳园区建设标准，逐步达到零碳转型目标，分级培育零碳园区样板。

（二十八）强化园区智慧监管。推动石化、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智改数转，推进“智慧工厂”“无人工厂”建设。整合园区安防、环保、能耗等数据，构建“一网统管”模式，推动接入“城市大脑”。重点推进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搭建覆盖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的能碳管理平台。强化科技协同创新，培育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园区和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ESG 国际认证。

专栏七 美丽园区样板建设工程

1.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与循环利用工程

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各类园区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与分质供水网络，推动重点企业水资源梯级利用。

2.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推动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3.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在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扩建 1 条处置规模为 30000 吨/年的焚烧系统、新建 1 条 15000 吨/年焚烧灰渣资源化系统、新建 1 座库容 5000 立方米/年刚性填埋场。

4.园区节能降碳改造工程

加快工业园区清洁化、循环化改造，推进石化工业园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5.园区智改数转工程

建设智慧园区，重点推进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6.污染源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在工业园区建设废水特征污染物溯源监控体系。

九、防控环境风险，守牢美丽泉州安全底线

聚焦环境风险全链条防控，统筹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防范危险废物、重金属、新污染物、尾矿库及气候变化衍生的环境

风险，着力提升预警应急能力，以高水平生态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十九）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将核技术利用单位纳入市级“双随机”抽查名录库，强化协同联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推进放射源全过程精准管理和废旧、闲置放射源收贮。

（三十）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泥等低值危废综合利用，严格管控填埋。实施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将全氟化物、抗生素纳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调查，开展纺织印染等行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

（三十一）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健全气候变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温室气体及气象监测网，开展气候变化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与应对。开展河湖、滨海湿地滞洪区建设，提升极端天气及其衍生灾害的防控能力。

（三十二）强化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强化晋江、洛阳江“一河一策一图”应用和更新。完善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推进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智慧监管，强化“一园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深入落实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实施重点尾矿库“一库一策一图”。完善市级应急物资库，健全物资管理与调度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专栏八 生态安全底线建设工程
1.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工程 全市域内建设1～3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在晋江布局含铬污泥、皮革废碎料和废活性炭资源化利用项目。 **2.重金属治理工程** 石狮、晋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地围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矿山及尾矿库，开展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 **3.适应气候变化工程** 在晋江、南安、惠安等地新建温室气体、气溶胶、臭氧探测设施，建设生态气象智慧服务系统，迭代更新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装置。在中心城区、晋江、南安、惠安、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地建设河湖、滨海湿地滞洪区。在泉州港开展气候适应型试点建设。 **4.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提升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应急防控能力,推进园区环境风险智慧监管项目建设。

十、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主线，通过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绿色发展政策、强化科技数字支撑、推动区域生态协作，构建起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格局。

（三十三）推进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市本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纵深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工作，健全晋江、洛阳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司法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从损害评估到修复验收的全链条工作机制。

（三十四）**创新绿色发展政策机制**。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授信审核范畴，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用。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开展印染行业排污指标优化配置。落实水权交易制度，探索海水淡化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交易。

（三十五）**强化科技与产业支撑**。以重点行业与园区治理需求为牵引，围绕低浓度污染物管控、多污染物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新污染物综合治理与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引导陶瓷企业开展掺氢气燃烧系统研发。将生态环境领域成套技术纳入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打通技术落地通道。

（三十六）**数字赋能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升级，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强化工业园区及污染传输通道精准监控，拓展与公众健康相关的环境质量监测。构建“互联网+非现场监管”污染源自动监管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全面标准化配备。

（三十七）**加强区域生态共治共享**。以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等涉台园区为载体，推动新能源装备、氢能技术、海水淡化等领域技术产业合作。推进“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城市”建设，打造海峡两岸绿色产业融合示范样板。围绕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业固废协同防控、流域溯源治理、生态补偿及数智环

保共建共享，聚力推进闽西南跨市域协同监管治理。开展闽台生态廊道协同保护，联动厦门、漳州共建“蓝色经济带”。深化闽西南农业、林业协同共治，共建茶产业生态廊道、环戴云山绿色产业经济带。

（三十八）全民行动凝聚美丽建设共识。建立“第三方评估+公众评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提高绿色采购比例。支持“以竹代塑”等产品列入绿色消费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等“泉州绿动”行动。建设一批美丽泉州“微窗口”，推动“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成果转化为生态教育资源。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专栏九 山海贯通一体治理先锋建设工程

1.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工程

新建晋江金井、南安石井、惠安崇武等环境空气区域监测点。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与数智化改造。建强泉州大气超级站及背景站，构建智能运维质控体系。

2.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更新生态环境执法设备，完善个人移动执法设备及现场执法辅助设备，2029 年底前全面标准化配备执法装备。

3.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工程

开展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控制、海洋塑料垃圾生物降解、低值可回收物高值利用等核心技术研发。

4.生态文明传播交流工程

引导侨胞参与“生态海丝”建设。依托泉州海交馆、洛阳桥、安平桥、古港码头等世遗资源，培育生态研学基地。

十一、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与调度，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完善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创新投融资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用海、人才、科技等要素供给，依法依规保障项目需求。建立规划全生命周期监测评估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附件：泉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附件

泉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5 年	目标值（2030 年）	指标属性
绿色低碳发展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5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生态屏障建设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4226.19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4	生态质量指数（EQI）	67.79	稳中向好	预期性
	5	森林覆盖率（%）	50.03	≥50.03	约束性
	6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5429	≥5754	约束性
	7	水土保持率（%）	90.61	≥91.3	预期性
美丽河湖建设	8	优良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9	国控断面好Ⅲ水质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0	国控断面地表水Ⅰ~Ⅱ类水体比例（%）	71.4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1	主要流域总氮平均浓度下降比例（%）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海湾建设	1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9.77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92.3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城市建设	14	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中心市区 19.1，全域 16.8	中心市区降至 19 以下，全域降至 16 以下	约束性
	1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6.64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7	≥85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5 年	目标值（2030 年）	指标属性
	17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9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8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情况	-	有效管控	预期性
	19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20	地下水区域点位优良水质比例（%）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美丽乡村建设	2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64	保持稳定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80.6	≥90	预期性
美丽园区建设	23	美丽园区建成率（%）	-	≥69	预期性
生态安全底线	24	危险废物填埋量占比（%）	32	＜10	约束性
	25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